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石及玻璃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				
环评审批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益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益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p> <p>5、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孝南环审函[2017]93 号，见附件 1）；</p> <p>6、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2）。</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环境质量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沧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项目区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 等级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4 新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
			表9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厂界

**表二 项目概况****1 项目概况**

人造石是采用聚酯树脂、氢氧化铝、钙粉等等材料经过专业加工精制而成的，是采用高新技术把天然形成的美中石材的纹理、色泽、质感以人工的方法进行升级再现，效果极富原始、自然、古朴的韵味、高档人造文化石具有环保节能、质地轻、色彩丰富、不霉、不燃、抗融冻性好、便于安装等特点。基于文化石诸多优点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 建设“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孝南环审函[2017]93 号下达了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1）。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1 月投产运行。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行，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为此，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调查，在对大量调查资料和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2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 2.1 本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名称：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

###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建设规模

项目租赁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 厂房用于生产，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产品储存区。项目的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原料混合搅拌、模具处理、脱模压制、水裁切打磨等工序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放置原材料
	产品储存区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成品存放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日常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配电房	依托出租方原有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出租方配电房
	给排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厂区内雨污管网均正常运营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山头东拓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厂区原有
		水裁切、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
	废气	配料、搅拌、固化有机废气在搅拌机上方配套建设集气罩，将挥发性气体收集后通过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	/
		水裁切、打磨粉尘配套建设喷淋系统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固废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垃圾收集桶	/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 2、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聚酯树脂（其中苯乙烯含量为 20%）	50	t/a	直接外购
2	氢氧化铝	100	t/a	直接外购
3	钙粉	80	t/a	直接外购
4	聚酯树脂颗粒填料	12	t/a	直接外购
5	化学助剂	4	t/a	直接外购
6	促进剂	4	t/a	直接外购

**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是不饱和聚酯胶粘剂的简称。不饱和聚酯胶粘剂主要由不饱和聚酯树脂、引发剂、促进剂、填料、触变剂等组成。主链中含有-CH=CH-双键的一种线型结构（见线型高分子）聚酯树脂，能与烯类单体，如苯乙烯、丙烯酸酯、乙酸乙烯酯等混合后，在引发剂和促进剂的作用下，于常温下聚合成不溶、不熔产物。合成饱和聚酯树脂的原料主要是二元醇、二元酸和三元醇，个别的还有一元醇或一元酸。最常用的醇是新戊二醇，其酯化物的耐水性大大优于乙二醇和丙二醇。三元醇主要是三羟甲基丙烷、三羟乙基乙烷。最常用的芳香族二元酸是间苯二甲酸，由于间苯二甲酸的耐盐雾性、耐化学性和耐水性比邻苯二甲酸更优越，所以间苯二甲酸在聚酯树脂中的应用更为普遍。合成聚酯树脂中也使用脂肪族二元酸，如己二酸、壬二酸和癸二酸，以己二酸应用更为普遍。大多数树脂都含芳香族二元酸和脂肪族二元酸。

**氢氧化铝：**是铝的氢氧化物。氢氧化铝既能与酸反应生成盐和水又能与强碱反应生成盐和水，因此也是一种两性氢氧化物。化学式  $Al(OH)_3$ ，是铝的氢氧化物。由于又显一定的酸性，所以又可称之为铝酸（ $H_3AlO_3$ ）。但实际与碱反应时生成的是四羟基合铝酸盐（ $[Al(OH)_4]^-$ ）。因此通常在把它视作一水合偏铝酸（ $HAIO_2 \cdot H_2O$ ），按用途分为工业级和医药级两种。氢氧化铝是用量最大和应用最广的无机阻燃添加剂。氢氧化铝作为阻燃剂不仅能阻燃，而且可以防止发烟、不产生滴下物、不产生有毒气体，因此，获得较广泛的应用，使用量也在逐年增加。使用范围：热固性塑料、热塑性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及建材等行业。同时，氢氧化铝也是电解铝行业所必需氟化铝的基础原料，在该行业氢氧化铝也是得到非常广泛应用。

**化学助剂：**是聚合物（合成树脂）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所不足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

**促进剂：**该品为白色粉末，加热至 200℃即升华，常温时能用明火点燃，难溶于乙醚、芳

香烃等。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真空箱	1	1
2	搅拌机	2	2
3	切边机	2	2
4	水帘循环净化器	1	1
5	线条机	1	1
6	水磨机	1	1
7	水砂机	1	1

### 4、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租赁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 厂房。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北侧及西侧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最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杨家湖村，距离本项目厂房约 520m。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周边环境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

###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整个厂房为长方形，按使用功能依次布置原材料堆放区、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在厂房东、南两侧分别设置主出入口、次出入口，整个厂房内分区明确，布局通畅。出租方沿厂房设置环道路，道路宽度为 6~10m，转弯半径为 8m。整个厂房内分区明确，布局通畅。

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白天工作 8 小时，其中，配料、搅拌、模具固化三个工序工作时间每天共约 2 个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餐饮自行解决（见附件 3 项目情况说明）。

## 8、供冷、制热

本项目无大型中央空调系统，办公生活供热供冷由自装小型空调解决。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人造石及玻璃钢原料及生产工艺相同，仅玻璃钢增加玻璃纤维纱进行模具固化。

人造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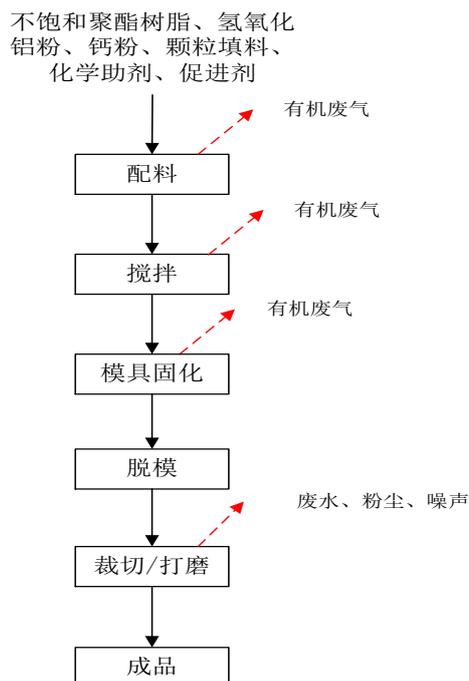


图 2-1 人造石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 工艺简介

1、将聚酯树脂液体、氢氧化铝、钙粉、颗粒填料、化学助剂、促进剂放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约 20 分钟。

2、搅拌均匀后进入模具自然固化，不需加热，将固化后的板材用水砂机磨平保持厚度一致。

3、用水磨机抛光，之后用循环水打磨切割成型。

玻璃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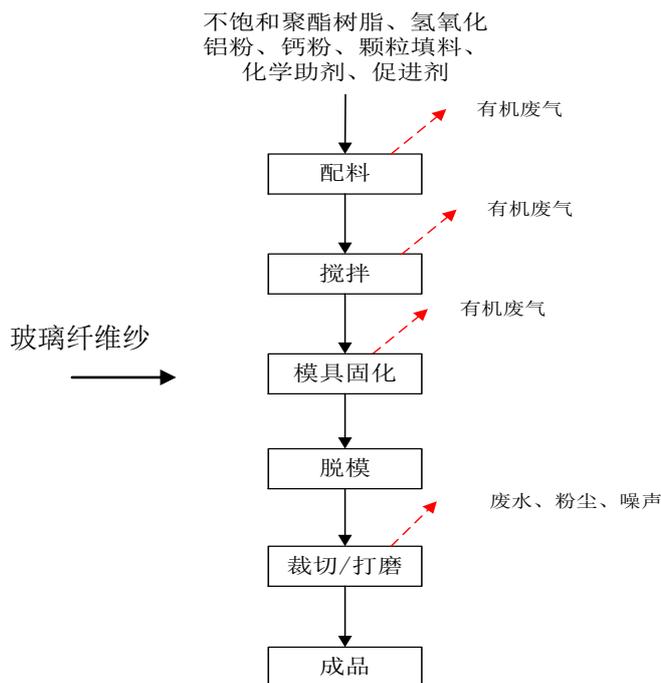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钢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 工艺简介

1、将聚酯树脂液体、氢氧化铝、钙粉、颗粒填料、化学助剂、促进剂放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约 20 分钟。

2、搅拌均匀后加入玻璃纤维纱进入模具自然固化，不需加热，将固化后的板材用水砂机磨平保持厚度一致。

3、用水磨机抛光，之后用循环水打磨切割成型。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次品及沉淀池收集粉尘循环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 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表，情况说明见附件 11。

表 2-4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sup>3</sup>/a

用水环节	用水 (自来水)	损耗量	循环水量	排水 (废水)	备注
生活用水	220	28	0	192	/
地面拖洗用水	5	4	1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割、打磨补充水	150	5	145	0	
光氧化装置喷淋补充水	30	2	28	0	
混料桶清洗用水	20	2	18	0	
合计	425	41	192	192	/

## 2.5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内容发生部分变更，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的内容	原环评描述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改变	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有大量同类型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光氧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目前属于较成熟的工艺，不属于重大变更。
2	裁切、打磨废水处理方式改变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在车间内设 4 个沉淀池，收集各部分区域产生的裁切、打磨废水以及混料桶清洗废水，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少量自然风干，不外排	根据生产需要，改变生产废水的沉淀方式，但生产废水均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向外环境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固废情况改变	废机油、废活性为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不用机油，使用少量润滑油，使用完全，无废润滑油产生。项目废气采用光氧化，无活性炭产生。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未向外环境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光氧化装置原理：**根据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益勇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目光氧化催化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紫外线光源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处理，运用 253.7 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为第一重处理；取 185 纳米波段光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或中子、原子与  $O_3$  进行结合，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氧化过程中，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  $CO_2$ 、 $H_2O$  等，为第二重处理；再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 7 种以上相对应的惰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放大 10-30 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催化剂还具有类似于植物光合作用，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为第三重处理。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表三 环保措施和相应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配料、搅拌、固化有机废气、裁切及打磨粉尘；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水主要为裁切、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自然风干，不外排；办公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头东拓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沉淀池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树脂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分析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议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情况
废气	配料、搅拌、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15m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裁切及打磨粉尘	粉尘	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化粪池处理后进东拓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进东拓污水处理厂
	裁切、打磨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在车间内设 4 个沉淀池，收集各部分区域产生的裁切、打磨废水，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少量自然风干，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及墙体隔音等	消声、减振及墙体隔音等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	由员工统一收集后，重新配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员工统一收集后，重新配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收集粉尘	/		
	废包装材料	/	由员工统一收集，定期交废包装材料收购站收购处置	由员工统一收集，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废机油	/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不使用机油，使用少量润滑油，使用完全，无废润滑油产生（情况说明见附件 3）
	废活性炭	/		项目使用光氧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无废活性炭产生
	废树脂桶	/	交厂家回收	交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	委托环卫部门

### 3.1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裁切、打磨用水，在对产品进行裁切、打磨时，采用水进行降尘，裁切、打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车间内设 4 个沉淀池，收集各部分区域产生的裁切、打磨废水，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少量自然风干，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SS 等，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酯树脂配料、搅拌、固化有机废气和裁切、打磨粉尘。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光氧化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裁切、打磨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箱、搅拌机、切边机、水帘循环净化器、线条机、水磨机、水砂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进行降噪，并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树脂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由员工统一收集后，重新配料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包装材料由员工统一收集，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树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废树脂桶统一收集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环保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废树脂桶主要是用于盛装聚酯树脂，其收集贮存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废树脂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情况说明见附件 11）。

表 3-2 固废产生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种类	性质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0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处理量为再次核实 由员工统一收集后，重新配料循环使用
边角料及次品		2.45	0	
沉淀池收集的粉尘		0.65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0	0	不使用机油，使用少量润滑油，完全使用，不产生废润滑油
废活性	危险废物 HW49	0	0	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光氧化装置，不使用活性炭，无废活性炭产生
废树脂桶	危险废物 HW12	96 个/年	0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3.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总量已纳入东山头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25t/a，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车间内生产区



原料堆放区



有机废气集气罩



有机废气集气罩



光氧化装置及排气筒



裁切打磨去喷淋装置



车间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标识



光氧化装置隔声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运营期环境影响

###### (1)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基础减振，厂房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配料、搅拌、固化有机废气、裁切及打磨粉尘。

人造石配料、搅拌、固化生产过程中，不饱和树脂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kg/t产品，本项目不饱和树脂年用量50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5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4.1.1，“产生VOCs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本次评价建议车间内设备上方应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集气风量按1500m<sup>3</sup>/h计，集气效率取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2.25kg/a，排放速率为0.0009kg/h，排放浓度为0.000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2.5kg/a，排放速率为0.001kg/h。

根据调查，裁切、打磨粉尘产生量按0.3%估算，产品年产生量为250t，本项目裁切、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0.75t/a，裁切、打磨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速率为0.31kg/h，喷淋除尘装置去除效率为90%，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3kg/h，排放量为0.075t/a。本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安装排气装置，以保证良好的通风，有利于无组织排放扩散。

###### (3) 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裁切、打磨定期外排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1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头东拓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沧河最终排入府河，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收集粉尘、边角料及次品、包装废弃物。沉淀池收集粉尘及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8t/a，属于

HW49 类危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属于 HW08 类危废，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1.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境问题，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能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南区城市总体规划，只要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方案，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 厂房，总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产品储存区。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用地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列，同时符合华中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营运期各类废气。聚酯树脂配料、搅拌、固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达 90%，活性炭吸附效率达 90%，规范设置排气筒，预留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裁切、打磨经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达 90%。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和粉尘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水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裁切、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华中创新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东拓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通过合理布设各生产设备，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合理处置各类固废。各类固体废物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活性炭和

废机油按危废进行管理，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规范设置危废贮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确保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自行环保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 5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 5.1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 5.1.1 废水

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说明
★1	项目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测 2 天	/

## 5.1.2 废气

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说明
有组织废气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1~ ○4	厂界无组织排放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4 次/天×2 天	依据监测当天风向而定

## 5.1.2 噪声

详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3	依据声源分布特点，在厂区东、南、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3 个测点	Leq (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

注：项目西侧隔墙为园区其他企业，无法监测边界噪声，故不进行布点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 5.2 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

## 5.2.1 监测分析方法

严格按照本项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监测分析方法的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详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 20-1986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 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油类（动植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号)有关要求执行,实验室经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通过培训、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4) 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现场质控措施:废气、废水均带全程序空白,废水现场采样 10%现场平行样品,噪声仪

使用前校准。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 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5-5~表 5-8。

(6)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5 废水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2019.01.07 第四次	pH	7.63 (无量纲)	7.63 (无量纲)	0(差值)	±0.1 (差值)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6	34	2.9	≤2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9.6	1.0	≤20	符合要求
		氨氮	5.40	5.40	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89	0.88	0.6	≤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37	38	2.7 (相对允许差%)	≤20 (相对允许差%)	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2019.01.08 第四次	pH	7.67 (无量纲)	7.67 (无量纲)	0(差值)	±0.1 (差值)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4	34	0	≤2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9.4	1.1	≤20	符合要求
		氨氮	6.76	6.88	0.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83	0.82	0.6	≤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9	19	0 (相对允许差%)	≤20 (相对允许差%)	符合要求

注：1.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控制要求详见《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表 1 规定。

2.平行样相对允许差控制要求详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9.3.6.3 规定。

表 5-6 全程序空白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mg/L)		结果判定
		2019.01.07	2019.01.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ND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符合要求
	氨氮	ND	ND	符合要求
	总磷	ND	ND	符合要求
	悬浮物	ND	ND	符合要求

表 5-7 准确度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废水 (标物)	化学需氧量	1B2018007-4	88.8	87.6±5.1	符合要求	
		1B2018007-6-2	28.6	28.1±1.9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B2018010-2-5	40.3	38.9±6.2	符合要求	
	总磷	1B2018017-5-1	0.600	0.603±0.023	符合要求	
	氨氮	1B2018012-3-3	0.193	0.197±0.010	符合要求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允许误差 (%)	
废气 (标物)	甲烷	23411090	3.68	3.62	1.7≤10	符合要求
	总烃		3.30	3.62	8.8≤10	符合要求

表 5-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前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01.07	94.0dB (A)	94.0dB (A)	0dB (A)	≤0.5dB (A)	合格
	使用后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后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检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前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01.08	94.0dB (A)	94.0dB (A)	0dB (A)	≤0.5dB (A)	合格
	使用后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后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 6 验收监测结果

## 6.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本项目设计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全年工作 300 天。按监测期间 2019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实际产量计算，其生产负荷平均达 75% 以上。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6-1 及表 6-2（验收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5）。

表 6-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m <sup>2</sup> /d)	产品名称	生产产量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1 月 7 日	26	人造石	20	75%
2019 年 1 月 8 日	26	人造石	26	100%

注：1.设计能力为人造石和玻璃钢总计的年生产能力 8000 平方米除以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建设单位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仅有人造石进行生产。

表 6-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一览表

日期	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d)	实际消耗量 (t/d)	占比 (%)
2019 年 1 月 7 日	聚酯树脂（其中苯乙烯含量为 20%）	0.166	0.125	75%
	氢氧化铝	0.33	0.25	76%
	钙粉	0.266	0.2	75%
	聚酯树脂颗粒填料	0.04	0.03	75%
	化学助剂	0.013	0.01	75%
	促进剂	0.013	0.01	75%
2019 年 1 月 8 日	聚酯树脂（其中苯乙烯含量为 20%）	0.166	0.16	96%
	氢氧化铝	0.33	0.32	97%
	钙粉	0.266	0.258	96%
	聚酯树脂颗粒填料	0.04	0.04	100%
	化学助剂	0.013	0.013	100%
	促进剂	0.013	0.013	100%

## 6.2 废水监测结果

2019年1月7~8日,对项目废水排口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6-3。

表 6-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pH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项目 废水 排口	2019.01.07	1	7.62	0.27	34	49	2.40	0.60	8.8
		2	7.49	0.24	71	32	9.84	1.43	18.6
		3	7.58	0.25	59	46	4.69	0.93	15.1
		4	7.63	0.23	35	38	5.40	0.88	9.7
		范围或均值	7.49~7.63	0.25	50	41	5.58	0.96	13.0
		标准限值	6~9	20	500	400	45	8	30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1.08	1	7.82	0.23	39	20	8.46	1.00	10.3
		2	7.77	0.22	39	15	7.48	0.99	9.8
		3	7.43	0.22	32	16	7.39	0.91	8.5
		4	7.67	0.22	34	19	6.82	0.82	9.5
		范围或均值	7.43~7.82	0.22	36	18	7.54	0.93	9.5
		标准限值	6~9	20	500	400	45	8	30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氨氮、总磷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执行。

表6-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6.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4及表6-5。

表 6-4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年1月7日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第一次	0.81	3.3×10 <sup>-3</sup>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第一次	0.56	2.5×10 <sup>-3</sup>
		第二次	1.90	7.7×10 <sup>-3</sup>		第二次	0.34	1.6×10 <sup>-3</sup>
		第三次	1.00	4.1×10 <sup>-3</sup>		第三次	0.62	3.0×10 <sup>-3</sup>
2019年1月8日		第一次	1.57	6.5×10 <sup>-3</sup>		第一次	0.85	4.0×10 <sup>-3</sup>
		第二次	1.17	4.7×10 <sup>-3</sup>		第二次	0.80	3.9×10 <sup>-3</sup>
		第三次	1.91	7.7×10 <sup>-3</sup>		第三次	0.79	3.6×10 <sup>-3</sup>
两天均值		--	--	5.7×10 <sup>-3</sup>	两天均值	--	0.66	3.1×10 <sup>-3</sup>
去除效率 (%)		45.61			标准限值	--	100	/
					达标评价	--	达标	/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污染源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45.61%，与该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较低或其他因素有关。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2019.01.07	颗粒物	1	0.134	0.200	0.245	0.223	0.245	1.0	达标
		2	0.134	0.233	0.178	0.178	0.233	1.0	达标
		3	0.111	0.201	0.245	0.200	0.245	1.0	达标
		4	0.156	0.200	0.200	0.267	0.2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0.21	0.49	0.29	0.46	0.49	4.0	达标
		2	0.24	0.69	0.27	0.32	0.69	4.0	达标
		3	0.23	0.72	0.29	0.26	0.72	4.0	达标
		4	0.23	0.73	0.38	0.28	0.73	4.0	达标
2019.01.08	颗粒物	1	0.134	0.178	0.223	0.200	0.223	1.0	达标
		2	0.156	0.178	0.200	0.178	0.200	1.0	达标
		3	0.156	0.223	0.245	0.223	0.245	1.0	达标
		4	0.156	0.178	0.200	0.267	0.2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0.27	0.29	0.91	0.34	0.91	4.0	达标
		2	0.26	0.67	0.32	0.31	0.67	4.0	达标
		3	0.28	0.73	0.42	0.37	0.73	4.0	达标
		4	0.26	0.67	0.45	0.32	0.67	4.0	达标

表 6-6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9. 01.07	10:40~11:25	2.9	103.0	80.1	2.4	北风
	13:25~14:10	3.4	102.9	72.4	2.4	北风
	14:18~15:03	3.2	102.9	73.7	2.2	北风
	15:10~15:55	3.0	103.0	74.9	2.1	北风
2019. 01.08	10:11~10:56	2.6	103.2	82.5	2.5	北风
	11:03~11:48	3.1	103.0	76.3	2.5	北风
	13:28~14:13	3.3	103.0	77.2	2.6	北风
	14:22~15:07	3.0	103.1	78.1	2.6	北风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 6.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6-7，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详见附图 7。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评 价
1#	厂界东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2019.01.07	10:43~10:44	61.2	65	达标
		工业噪声	2019.01.08	10:18~10:19	60.2	6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2#	工业噪声	2019.01.07	10:53~10:54	64.2	65	达标
		工业噪声	2019.01.08	10:30~10:31	64.2	65	达标
3#	厂界北外 1 米 3#	工业噪声	2019.01.07	10:55~10:56	61.3	65	达标
		工业噪声	2019.01.08	11:37~11:38	61.3	65	达标

表 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较大，接近限值，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光氧化装置、线条机、水磨机等产噪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总量已纳入东山头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25t/a，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表 6-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排气筒	$3.1 \times 10^{-3}$	600	0.00186	0.00225

备注：1.排放速率为两天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

2.项目年运行 300 天，产生有机废气的配料、搅拌、模具固化工序每天运行约 2h（企业提供）。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7 环境管理检查****7.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附件 8）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9），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

**7.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7.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有环保机构并有环保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

**7.5 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树脂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由员工统一收集后，重新配料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包装材料由员工统一收集，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树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7.6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7-1，项目三同时及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1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1	严格控制营运期各类废气。聚酯树脂配料、搅拌、固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达 90%,活性炭吸附效率达 90%,规范设置排气筒,预留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裁切、打磨经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达 90%。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和粉尘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聚酯树脂配料、搅拌、固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光氧化处理装置净化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算得的光氧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45.61%,项目排气筒设置有采样孔。裁切、打磨经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污染源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杨家湖村,距离本项目厂房约 520m,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2、附图 3)。
2	排水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裁切、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华中创新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东拓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裁切、打磨废水经车间内 4 个沉淀池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少量自然风干,不外排。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通过合理布设各生产设备,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合理布设各生产设备,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合理处置各类固废。各类固体废物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按危废进行管理,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规范设置危废贮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由员工统一收集后,重新配料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包装材料由员工统一收集,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不用机油,使用少量润滑油,均使用完全,无废润滑油产生。项目废气采用光氧化,无活性炭产生(情况说明见附件 3)。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废树脂桶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实际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树脂桶,并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废树脂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5	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确保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 8),建设单位应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确保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表 7-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三同时”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头东拓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头东拓污水处理厂处理
	裁切、打磨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分别经 4 个沉淀池沉淀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量自然蒸发,不外排。
废气	配料、搅拌、固化有机废气	配料、搅拌、固化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配套建设集气罩,将挥发性气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	配料、搅拌、固化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配套建设集气罩,将挥发性气体收集后通过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
	裁切、打磨粉尘	配套建设喷淋系统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套建设喷淋系统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边角料、次品	在仓库东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暂存间,同沉淀池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暂存区,同沉淀池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沉淀池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在仓库东南侧设置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在厂区东南侧设置有危废暂存间,项目采用光氧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无废活性炭产生;项目不用机油,使用少量润滑油,均使用完全,无废润滑油产生(情况说明见附件 3)。
	废机油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项目设置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8 验收结论及建议

####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 8.2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污染源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树脂桶、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由员工统一收集后，重新配料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包装材料由员工统一收集，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树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 8.3 建议

1、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尤其是加强光氧化装置、线条机、水磨机等产噪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的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保统计资料。

3、对员工进行经常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

孝南环审函[2017]93 号

## 关于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 厂房，总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产品储存区。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用地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列，同时符合华中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营运期各类废气。聚酯树脂配料、搅拌、固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达 90%，活性炭吸附效率达 90%，规范设置排气筒，预留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裁切、打磨经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达 90%。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和粉尘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水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裁切、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华中创新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东拓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通过合理布设各生产设备，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合理处置各类固废。各类固体废物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按危废进行管理，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规范设置危废贮存间，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确保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自行环保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孝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2 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已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公司正式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以期尽快完成此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特此委托。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3 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 厂房用于生产，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产品储存区。项目的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实际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原料混合搅拌、模具处理、脱模压制、水裁切打磨等工序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放置原材料
	产品储存区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成品存放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日常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配电房	依托出租方原有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给排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厂区内雨污管网均正常运营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山头东拓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厂区原有，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水裁切、打磨废水经沉淀后自然风干，不外排	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
	废气	配料、搅拌、固化有机废气在搅拌机上方配套建设集气罩，将挥发性气体收集后通过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	/
		水裁切、打磨粉尘配套建设喷淋系统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固废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分类垃圾收集桶	/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 2、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需求量见表2。

表2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聚酯树脂（其中苯乙烯含量为20%）	50	t/a	直接外购
2	氢氧化铝	100	t/a	直接外购
3	钙粉	80	t/a	直接外购
4	聚酯树脂颗粒填料	12	t/a	直接外购
5	化学助剂	4	t/a	直接外购
6	促进剂	4	t/a	直接外购

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是不饱和聚酯胶粘剂的简称。不饱和聚酯胶粘剂主要由不饱和聚酯树脂、引发剂、促进剂、填料、触变剂等组成。主链中含有-CH=CH-双键的一种线型结构（见线型高分子）聚酯树脂，能与烯类单体，如苯乙烯、丙烯酸酯、乙酸乙烯酯等混合后，在引发剂和促进剂的作用下，于常温下聚合成不溶、不熔产物。合成饱和聚酯树脂的原料主要是二元醇、二元酸和三元醇，个别的还有一元醇或一元酸。最常用的醇是新戊二醇，其酯化物的耐水性大大优于乙二醇和丙二醇。三元醇主要是三羟甲基丙烷、三羟乙基乙烷。最常用的芳香族二元酸是间苯二甲酸，由于间苯二甲酸的耐盐雾性、耐化学性和耐水性比邻苯二甲酸更优越，所以间苯二甲酸在聚酯树脂中的应用更为普遍。合成聚酯树脂中也使用脂肪族二元酸，如己二酸、壬二酸和癸二酸，以己二酸应用更为普遍。大多数树脂都含芳香族二元酸和脂肪族二元酸。

氢氧化铝：是铝的氢氧化物。氢氧化铝既能与酸反应生成盐和水又能与强碱反应生成盐和水，因此也是一种两性氢氧化物。化学式  $Al(OH)_3$ ，是铝的氢氧化物。由于又显一定的酸性，所以又可称之为铝酸（ $H_3AlO_3$ ）。但实际与碱反应时生成的是四羟基合铝酸盐（ $[Al(OH)_4]^-$ ）。因此通常把它视作一水合偏铝酸（ $HAIO_2 \cdot H_2O$ ），按用途分为工业级和医药级两种。氢氧化铝是用量最大和应用最广的无机阻燃添加剂。氢氧化铝作为阻燃剂不仅能阻燃，而且可以防止发烟、不产生滴下物、不产生有毒气体，因此，获得较广泛的应用，使用量也在逐年增加。使用范围：热固性塑料、热塑性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及建材等行业。同时，氢氧化铝也是电解铝行业所必需氟化铝的基础原料，在该行业氢氧化铝也是得到非常广泛应用。

化学助剂：是聚合物（合成树脂）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所不足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

促进剂：该品为白色粉末，加热至 200℃即升华，常温时能用明火点燃，难溶于乙醚、芳香烃等。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真空箱	1 台	1 台
2	搅拌机	2 台	2 台
3	切边机	2 台	2 台
4	水帘循环净化器	1 台	1 台
5	线条机	1 台	1 台
6	水磨机	1 台	1 台
7	水砂机	1 台	1 台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其中，配料、搅拌、模具固化三个工序工作时间每天共约 2 个小时。公司员工餐饮住宿均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 5、供冷、制热

本项目无大型中央空调系统，办公生活供热供冷由自装小型空调解决。

### 二、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所有变更，见表 5。

表 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的内容	原环评描述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改变	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裁切、打磨废水处理方式改变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在车间内设 4 个沉淀池，收集各部分区域产生的裁切、打磨废水，沉淀后自然风干，不外排
3	危废改变	废机油、废活性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不用机油，涉及少量润滑油，均使用完全，无废润滑油产生。项目废气采用光氧化，无活性炭产生。项目废树脂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使用。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特此说明。



附件 4 三同时验收监测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调查表

制表单位：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B1地块27-2		
建设单位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13808672888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C3033建筑用石加工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石及玻璃钢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者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02326026876F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石6000平方米、玻璃钢2000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0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石6000平方米、玻璃钢2000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益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益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情况： 均正常运行		实际总投资	4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1万元	
			废气治理	15万元	
			噪声治理	3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1万元	
			绿化及生态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污水排放量 (吨/月)	生活废水(吨/月): 16吨	劳动定员	9人		
	生产废水(吨/月): 不外排	生产班制	8小时, 一班制		
	总排口排水(吨/月):	年工作时间(天)	300		
		年有效工作时间(小时)			

注：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附在委托书的后面。

填表人：何翠

填表日期（盖章） 2019.1.9



## 附件 5 监测工况调查表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本项目设计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全年工作 300 天。按监测期间 2019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实际产量计算，其生产负荷平均达 75% 以上。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m <sup>2</sup> /d)	产品名称	生产产量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1 月 7 日	26	人造石	20	75%
2019 年 1 月 8 日	26	人造石	26	26

注：1.设计能力为人造石和玻璃钢总计的年生产能力 8000 平方米除以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建设单位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仅有人造石进行生产，二者生产工艺类似。

生产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一览表

日期	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d)	实际消耗量 (t/d)	占比 (%)
2019 年 1 月 7 日	聚酯树脂（其中苯乙烯含量为 20%）	0.166	0.125	75%
	氢氧化铝	0.33	0.25	76%
	钙粉	0.266	0.2	75%
	聚酯树脂颗粒填料	0.04	0.03	75%
	化学助剂	0.013	0.01	75%
	促进剂	0.013	0.01	75%
2019 年 1 月 8 日	聚酯树脂（其中苯乙烯含量为 20%）	0.166	0.16	96%
	氢氧化铝	0.33	0.32	97%
	钙粉	0.266	0.258	96%
	聚酯树脂颗粒填料	0.04	0.04	100%
	化学助剂	0.013	0.013	100%
	促进剂	0.013	0.013	100%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生活污水。通过公司  水表记录  水票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其他资料  历史监测数据  现场监测 可知；本项目污水排口总废水排放量为 0.64 t/d，192 t/a。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

附件6 项目备案证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902-41-03-130933

项目名称：	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山头华中创业园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10月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玻璃钢2000平方米、人造石6000平方米，购置生产线2条。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www.hbtzls.gov.cn/>网站查询

附件 7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目的：

- 1.1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
- 1.2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3 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二、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三、职责： 环保部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本制度的实施。

四、内容：

- 4.1 环境方针：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 4.2 环境口号：清洁、精益生产，“三废”达标排放；全员、全过程参与，推行开源节流，循环节约运行。
- 4.3 在我公司现行的制度中，环保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并且具有一票否决权。
- 4.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4.4.1 新改扩建项目、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引进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4.5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公司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6.5.1 水质指标主要是控制排出水质满足东山头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4.5.2 生产车间尾气须接入废气吸收系统，达标排放。
  - 4.5.3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危险性固体废弃物必须送到有环保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5.4 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的工业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6 环保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全民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 4.7 环保部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 4.8 定期做好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检测工作，同时做好登记。

- 4.9 保持“三废”操作记录、运行台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4.10 在运输过程中小量跑、冒、滴、漏和洒落物料，做到先清扫，后用拖把擦净，使地面不留痕迹，严禁用水冲洗排入清水沟。
- 4.11 凡公司内用水，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一方面杜绝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缓解污水处理的压力。
- 4.12 对机械维修产生的油污，不得乱排乱放，必须先收集存放后统一处理，洒漏地面的油污于完工后必须及时吸附清扫，统一处理。
- 4.13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水，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 4.14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气，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 4.15 各车间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弃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 4.16 噪声污染防治，必须严格控制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生产设备时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 4.17 各车间所有管路走向必须规范、标识清楚，设备布局整齐。
- 4.18 各车间发生大小生产事故时，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会同当事车间对事故是否造成污染作出论证，决不允许在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 4.19 各生产车间的负责人，必须尽职尽责、实事求是协助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事故的岗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记录，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4.20 在公司的环境保护中做出较大贡献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 4.21 公司生产部下属各车间环保员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后勤各部门的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如发生环保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当事部门的经理、生产部车间主任、组长进行连带处罚（负全面领导责任），但是环保罚款总额每月不得超过本人工资总额的 30%。
- 4.22 环保事故由环保部门每月统计并全公司通报，年终分类统计后，上报公司经理执行层，进行绩效考核。

## 五、附则

- 5.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5.2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 2.4.3 及时准确向总经理汇报动态事故信息。
- 2.4.4 进行事故现场评估，必要时与总经理或专家进行直接沟通，提出可行施救建议。
- 2.4.5 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的总结。
- 2.4.6 负责实施应急演练、协助应急培训。
- 2.5 救援组：由保卫部、物质供应部、医院组成，保卫部负责，其职责：
- 2.5.1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包括消防器材及特殊防护用品。
- 2.5.2 负责配置、检查消防设备、器材。
- 2.5.3 负责伤员的抢救。
- 2.5.4 负责公司内部火灾扑救工作。
- 2.5.5 积极参加事故调查。
- 2.6 后勤组：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其职责：
- 2.6.1 负责定期组织应急人员培训。
- 2.6.2 保障应急资金提供。
- 2.6.3 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 2.6.4 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 2.7 辅助组：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其职责：
- 2.7.1 负责应急电源的提供。
- 2.7.2 负责应急专用车的提供。

### 3 处置程序

#### 3.1 预警

##### 3.1.1 危险源的监控

采取三级检查、专项诊断、季节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重点部位进行监控。

三级检查：一级为公司职能部门每月检查；二级为责任部门领导每周检查；三级为岗位责任人每天检查。

专项诊断：每月成立专班滚动对制造部门进行专项诊断。

季节性检查：冬、夏两季专业安全大检查；节假日前安全检查。对发现有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第一时间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预防事件发生。

####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公司应急救援机构由指挥组、救援组、后勤组、辅助组每年根据本部门职责开展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应急平台建设和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

### 3.3 监控与预警

公司各专业组负责每天对各自分管职责范围内的作业进行监督巡查。

对废水排污口定期巡查，保证设备有效运行，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针对性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 3.6 信息报告及处置

#### 3.6.1 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发生事故（件）或紧急状态时，事发部门须立即组织救援，发生重大事故（件）时应快速逐级向上报告并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 3.6.2 事故（件）信息报告主要内容

事故（件）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判断，危害物资及理化特性，当前伤亡、受困人数，已采取措施，需要支援的事项等情况。

#### 3.6.3 事故（件）信息处置

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件）报警后，对警情做出判断，并确定响应级别。如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由相关部门负责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如符合启动二级以上响应条件，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长报告，请示按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立即报市应急救援中心实施外部紧急救援，并在一小时内将事故信息向区环保局、市环保局上报。

3.6.4 应急组织应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应急人员应保持应急期间通信畅通。安技环保部应与事故部门、环保局相关管理部门、建立专线联系。

## 4 处置措施

### 4.1 响应程序

#### 4.1.1 初期处置

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后，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当班员工立即堵塞下水道进口，防止废水排入，并通知部门领导派入紧急处理。事故单位立即报告安技环保部。安技环保部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到现场组织、联络解决应急问题，检查泄漏原因，采取堵漏措施。

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后，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当班员工通知部门调度立即停止生产作业，防止作业环境恶化。并通知部门领导派入紧急处理。事故单位立即报告安技环保部。安技环保部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到现场组织、联络解决应急问题，环保设备故障原因，采取修复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紧急泄漏事故后，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当班员工发现紧急泄露时、立即停止工作，并报告主管领导，通报安技环保部、保卫部到现场组织抢险。

#### 4.1.2 应急处置

4.1.2.1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中心应当立即组织和指派专人到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4.1.2.2 应急指挥中心未下达现场具体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救援人员有权和有责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实施事故现场前期处置。

#### 4.2 现场处置

4.2.1 接报警后，抢救组(责任部门)赶赴现场判断污染严重性进行实施救援，确定是否响应升级。

4.2.1.1 当管道堵塞、化粪池故障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检修，并暂停向该处排放污水。

4.2.1.2 除尘及气体净化设备故障（突发事件）处置，立即组织责任部门通知维护人员抢修，关闭水源(或气源)，查找设备故障原因，对风机、净化系统检查，更换布袋，并进行全面故障检修。

4.2.1.3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紧急泄漏处置，立即疏散泄露区及附近人员、切断附近电气设备电源，如泄漏物易燃，及时移去火源及不可共存物。穿戴好防护用具关闭泄漏源，如无法关闭，用砂袋等物堵漏，并用砂袋围住可能溢流之路径，同时将贮油罐中物品转入专用容器中。及时清理泄漏区、冲洗、清理现场，废弃物按《固体废弃物固收处理规定》处理。

#### 4.3 应急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人员救援终结，环境符合标准，排除安全、环境等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后，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 4.4 后期处置

##### 4.4.1 现场后期处置

现场应急结束后，保卫部负责保护现场，为事故调查、善后恢复做好准备。

##### 4.4.2 情况报告

现场应急结束后由各职能部门2天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工作过程的简要情况。

#### 4.4.3 应急总结

现场应急工作结束后，相关部门对现场应急工作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连同对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保障工作提出的改进建议送上级主管部门。

### 4.5 应急保障

#### 4.5.1 组织保障

公司各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构，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组织、训练专兼职应急队伍。

#### 4.5.2 资金保障

公司每年对应急体系建设，应急费用，维护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装备等予以必要的预算资金保证。

#### 4.5.3 资源保障

公司根据应急预案，配置并完备应急抢险所需的通讯工具、设施器材、物料、急救设备等资源，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急需。

#### 4.5.4 互动保障

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保持与政府的相关部门的联系，保持部门与部门的联系、与总指挥的联系。

### 4.6 培训与演练

#### 4.6.1 应急培训

人力资源部负责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救援相关知识的培训。

#### 4.6.2 应急演练

演练可采取全面演习、功能演练、桌面演习等方式。

公司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专项预案的全面演练。各相关部门每年进行不少于二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桌面演练。

### 5 处置原则和要求

#### 5.1 落实责任制原则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 5.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

把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环境破坏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同时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手段，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 5.3 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 5.4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基础，快速反应原则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努力实现“早发现、早报告、快捷处置”。

#### 5.5 坚持科学实用原则

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状态分析和自身应急能力客观评估，科学编制和修订预案，应急对策要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10 检测数据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8L000006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2086583517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8L000006

第 2 页 共 1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223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27-592579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27-59315950

传真: 027-87332809

编制:	<u>钱雅琪</u> 钱雅琪	采样日期:	<u>2019年01月07~08日</u>
审核:	<u>张细燕</u> 张细燕	检测日期:	<u>2019年01月07~23日</u>
签发:	<u>陈瑞庭</u> 陈瑞庭	审核日期:	<u>2019年01月23日</u>
签发人职位:	<u>质量负责人</u>	签发日期:	<u>2019年01月23日</u>



报告编号: EDD18L000006

第 3 页 共 1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 废水 排口	2019. 01.07	第一次	张佳文, 刘学聪	瞬时	微黄色、微浊、微弱异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 01.08	第一次			微黄色、微浊、微弱异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气袋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气袋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连续	滤膜、气袋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废水**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pH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废水排口	2019.01.07	1	7.62	0.27	34	49	2.40	0.60	8.8
		2	7.49	0.24	71	32	9.84	1.43	18.6
		3	7.58	0.25	59	46	4.69	0.93	15.1
		4	7.63	0.23	35	38	5.40	0.88	9.7
	2019.01.08	1	7.82	0.23	39	20	8.46	1.00	10.3
		2	7.77	0.22	39	15	7.48	0.99	9.8
		3	7.43	0.22	32	16	7.39	0.91	8.5
		4	7.67	0.22	34	19	6.82	0.82	9.5

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在资质范围内，CMA 证书编号为 172300050572。

**附：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废水排口



废气 (有组织)

表 2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019.01.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1	1.90	1.00	15
			排放速率 kg/h	3.3×10 <sup>-3</sup>	7.7×10 <sup>-3</sup>	4.1×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49	4049	4096	
	2019.01.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7	1.17	1.91	
			排放速率 kg/h	6.5×10 <sup>-3</sup>	4.7×10 <sup>-3</sup>	7.7×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58	4029	4028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19.01.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6	0.34	0.62	15
			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3.0×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24	4727	4726	
	2019.01.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5	0.80	0.79	
			排放速率 kg/h	4.0×10 <sup>-3</sup>	3.9×10 <sup>-3</sup>	3.6×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86	4786	4568	

附: 废气 (有组织) 现场采样照片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报告编号: EDD18L000006

第 6 页 共 13 页

废气 (无组织)

表 3 废气 (无组织)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频次	结 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参照点 1#	2019. 01.07	1	0.134	0.21
		2	0.134	0.24
		3	0.111	0.23
		4	0.156	0.23
	2019. 01.08	1	0.134	0.27
		2	0.156	0.26
		3	0.156	0.28
		4	0.156	0.26
下风向 监控点 2#	2019. 01.07	1	0.200	0.49
		2	0.233	0.69
		3	0.201	0.72
		4	0.200	0.73
	2019. 01.08	1	0.178	0.29
		2	0.178	0.67
		3	0.223	0.73
		4	0.178	0.67
下风向 监控点 3#	2019. 01.07	1	0.245	0.29
		2	0.178	0.27
		3	0.245	0.29
		4	0.200	0.38
	2019. 01.08	1	0.223	0.91
		2	0.200	0.32
		3	0.245	0.42
		4	0.200	0.45



报告编号: EDD18L000006

第 7 页 共 13 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频次	结 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19. 01.07	1	0.223	0.46
		2	0.178	0.32
		3	0.200	0.26
		4	0.267	0.28
	2019. 01.08	1	0.200	0.34
		2	0.178	0.31
		3	0.223	0.37
		4	0.267	0.32

附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19. 01.07	10:40~11:25	2.9	103.0	80.1	2.4	北风	张佳文, 刘学聪
	13:25~14:10	3.4	102.9	72.4	2.4	北风	
	14:18~15:03	3.2	102.9	73.7	2.2	北风	
	15:10~15:55	3.0	103.0	74.9	2.1	北风	
2019. 01.08	10:11~10:56	2.6	103.2	82.5	2.5	北风	
	11:03~11:48	3.1	103.0	76.3	2.5	北风	
	13:28~14:13	3.3	103.0	77.2	2.6	北风	
	14:22~15:07	3.0	103.1	78.1	2.6	北风	



报告编号: EDD18L000006

第 8 页 共 13 页

附 2: 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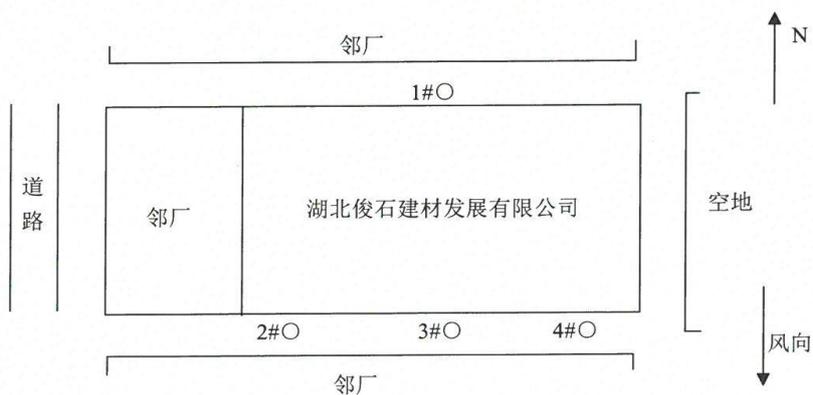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附 3: 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 厂界噪声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人: 张佳文, 刘学聪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
1#	厂界东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2019.01.07	10:43~10:44	61.2
		工业噪声	2019.01.08	10:18~10:19	60.2
2#	厂界南外 1 米 2#	工业噪声	2019.01.07	10:53~10:54	64.2
		工业噪声	2019.01.08	10:30~10:31	64.2
3#	厂界北外 1 米 3#	工业噪声	2019.01.07	10:55~10:56	61.3
		工业噪声	2019.01.08	11:37~11:38	61.3

**附 1: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外 1 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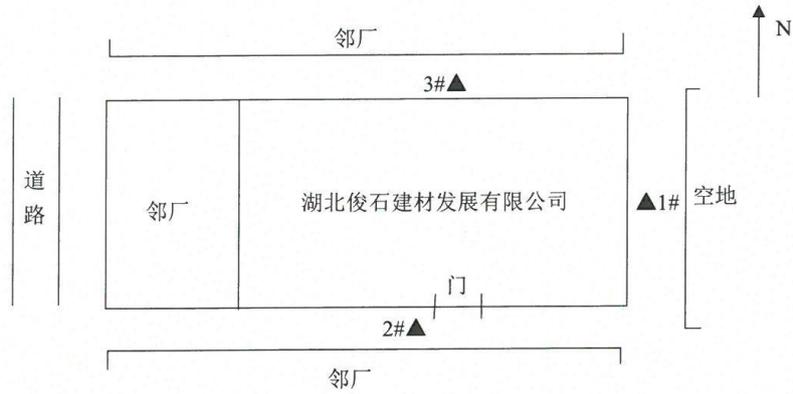
厂界南外 1 米 2#



厂界北外 1 米 3#



附 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 2: 质控信息

质控信息 1 (精密度)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2019.01.07 第四次	pH	7.63 (无量纲)	7.63 (无量纲)	0(差值)	±0.1 (差值)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6	34	2.9	≤2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9.6	1.0	≤20	符合要求
		氨氮	5.40	5.40	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89	0.88	0.6	≤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37	38	2.7 (相对允许差%)	≤20 (相对允许差%)	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2019.01.08 第四次	pH	7.67 (无量纲)	7.67 (无量纲)	0(差值)	±0.1 (差值)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4	34	0	≤2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9.4	1.1	≤20	符合要求
		氨氮	6.76	6.88	0.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83	0.82	0.6	≤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9	19	0 (相对允许差%)	≤20 (相对允许差%)	符合要求

注: 1. 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控制要求详见《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表 1 规定。

2. 平行样相对允许差控制要求详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9.3.6.3 规定。

质控信息 2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mg/L)		结果判定
		2019.01.07	2019.01.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ND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符合要求
	氨氮	ND	ND	符合要求
	总磷	ND	ND	符合要求
	悬浮物	ND	ND	符合要求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报告编号: EDD18L000006

第 12 页 共 13 页

质控信息 3 (准确度)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废水 (标物)	化学需氧量	1B2018007-4	88.8	87.6±5.1	符合要求	
		1B2018007-6-2	28.6	28.1±1.9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B2018010-2-5	40.3	38.9±6.2	符合要求	
	总磷	1B2018017-5-1	0.600	0.603±0.023	符合要求	
	氨氮	1B2018012-3-3	0.193	0.197±0.010	符合要求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允许误差 (%)	
废气 (标物)	甲烷	23411090	3.68	3.62	1.7≤10	符合要求
	总烃		3.30	3.62	8.8≤10	符合要求

质控信息 4 (声级计校准信息)					
检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前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01.07	94.0dB (A)	94.0dB (A)	0dB (A)	≤0.5dB (A)	合格
	使用后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后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2019.01.08	94.0dB (A)	94.0dB (A)	0dB (A)	≤0.5dB (A)	合格
	使用后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后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报告编号: EDD18L000006

第 13 页 共 13 页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仪 SX751 (TTE201307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TTE2013076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1322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TTE201202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650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TTE2017871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TTE2012015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8926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TTE20120156)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积分声级计 AWA5680 (TTE20130224)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补充情况说明

##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 补充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如下：

固废产生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种类	性质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 废	0	0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边角料及次品		2.45	0	由员工统一收集后，重新 配料循环使用
沉淀池收集的 粉尘		0.65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0	0	不使用机油，使用少量润 滑油，完全使用，不产生 废润滑油
废活性	危险废物 HW49	0	0	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光氧化 装置，不使用活性炭，无 废活性炭产生
废树脂桶	危险废物 HW12	96 个/年	0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厂 家回收处理

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表：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sup>3</sup>/a

用水环节	用水 (自来水)	损耗量	循环水量	排水 (废水)	备注
生活用水	220	28	0	192	/
地面拖洗用水	5	4	1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割、打磨补充水	150	5	145	0	
光氧化装置喷淋补 充水	30	2	28	0	
混料桶清洗用水	20	2	18	0	
合计	425	41	192	192	/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12 废树脂桶购销合同

## 购 销 协 议

甲方：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操作协议：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企业标准。
2. 年供货量及单价：不饱和树脂约 30T。
3. 交（提）货地点及方式：甲方根据乙方要求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4. 包装标准及计算方法：包装回收。每桶净重 220KG/桶±1 公斤，按全年使用量计算，乙方包装如未退回，甲方将按新桶每只的市场价找乙方收取。
5. 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定价。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现场验收，有异议必须七天内提出。太阳下暴晒、淋雨、仓库不通风或高温天气等原因造成货物变质，供方概不负责。
7. 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8. 如有异议，甲乙双方提前提出并友好协商解决。
9.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甲方：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传真：0519-82622835



乙方：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合同专用章



编号 320482000201609080073

编号: N° 001952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812664765 (1/1)

名称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  
 法定代表人 陈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及销售; 1,4-苯二酚、苯酚、苯乙烯(稳定的)、四酚、二苯环戊二烯、3,12-萘酚磺基、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N,N'-二乙基苯胺、羟胺(苯基的)、甲苯、甲酚、1-甲氧基乙烷(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聚苯乙烯(可交联的)、马来二甲苯(含马来酸酐大于0.001%与未酐的)、磷酸三乙酯、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乙醚(无水)、乙醚(含丁醇)、乙醇乙醚、异丙醇三乙酯、正磷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环氧固化剂、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聚氨酯树脂、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不饱和聚酯树脂(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 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的批发; 玻璃鳞片胶泥辅助材料、玻璃鳞片、树脂材料、化工助剂(不含危化品)的批发、零售; 自营神代和各类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9月 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3 光氧化装置购销合同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上海益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喷漆房					
晾干房					
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36000.00	元
货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含检测验收合格费用)					

第一条: 本合同产品的图纸及材料配置清单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产品交货及完工日 10天。(停电雨天特殊情况例外)。2018年7月22日-8-4日

第三条: 产品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第①项 交货地点: 乙方工厂

第②项 运输费用: 由 甲方 承担。

第③项 运输方式: 甲方代办运输。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 ¥10000.00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货款总额预付给甲方定 50% 计人民币 壹万八千元,

大写: 壹万捌仟元 甲方货到乙方指定地点付货款 50% 计人民币 ¥18000.00 元

大写: 壹万捌仟元 甲方安装完付货款 20% 计人民币 ¥3600.00 元, 大写: 叁仟陆百元

注(在设备款没付清时本设备还属于甲方所有。货到先付款后卸车, 乙方如不付款甲方有权不卸车)

第五条 甲方责任义务:

第①项 甲方负责为乙方培训 1-2 名操作工人, 包教包会。

第②项 甲方负责乙方所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购销合同

第③项 甲方负责 12 个月产品免费保修，耗材除外（过滤器、照明灯管）。

第④项 设备出现故障甲方接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第⑤项 乙方所购产品运输途中损坏，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⑥项 甲方产品终身技术支持，终身保修期实行有偿服务。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第⑦项：甲方保证货款处理没有风险，也到验收为止，不到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

第①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将预付款支付给甲方。

第②项 乙方如填错交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导致无法交货，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③项 甲方安装完毕后乙方购买的设备，1 个月内不使用或拖延日期不验收，视为本设备已验收通过，将设备尾款付给甲方。

第④项 乙方有特殊要求设备生产完后不得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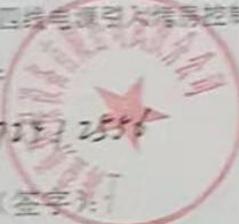
第⑤项 如乙方不能按期全部付清货款，甲方有权拆回烤箱，已付货款不予退回。

第七条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编制，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如违约，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双方无法调解的，由甲方指定法律部门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本合同自收到预付款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安装期间乙方提供一切方便，乙方负责安装工人食宿、架木，并将三项四线电源引入烤箱控制箱并提供安全的安装环境。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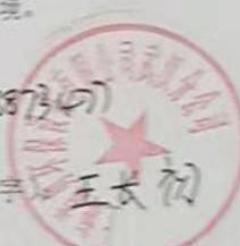
王长初

电话：15872572888

6208270051498873(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王长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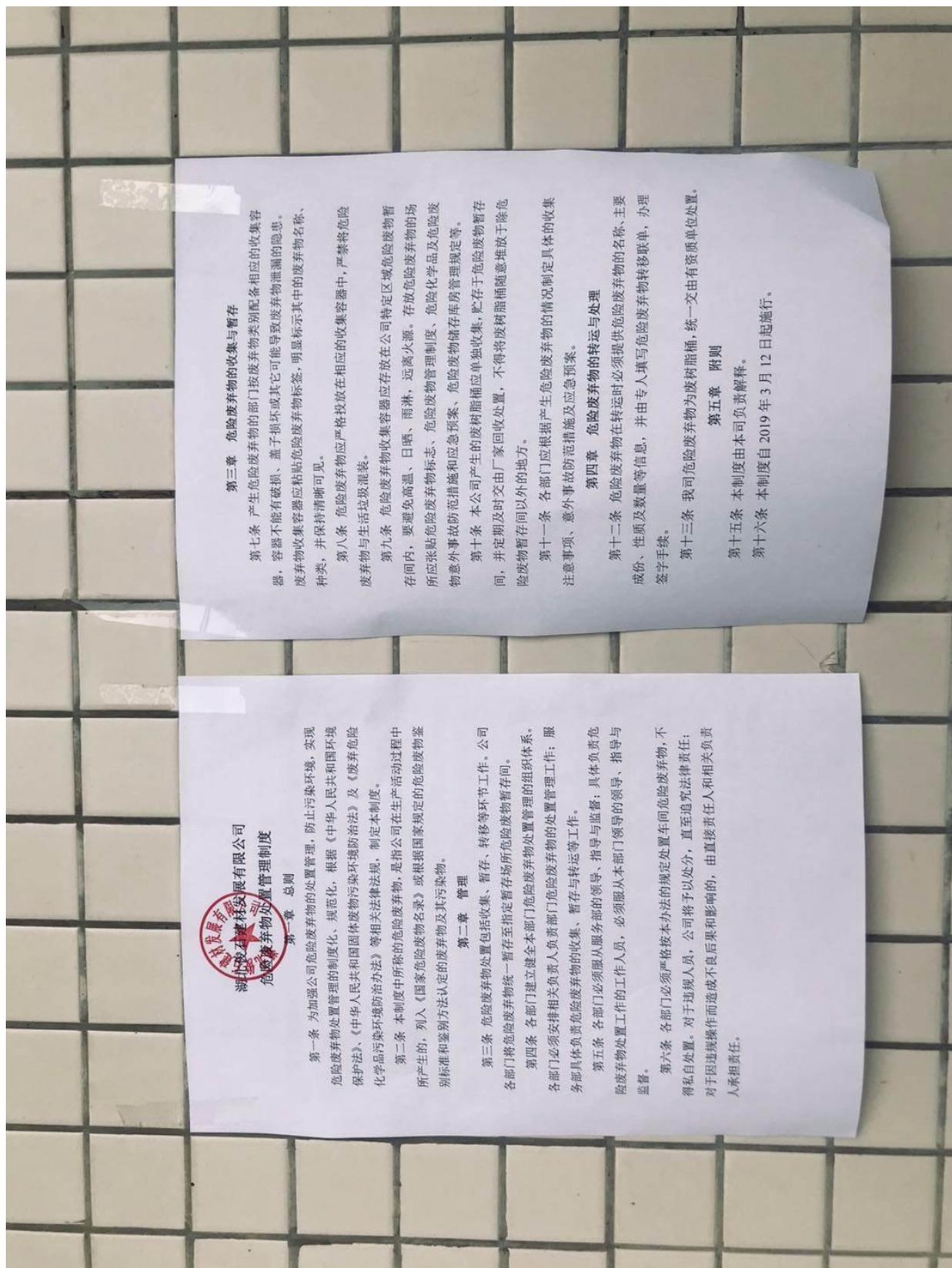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13808672888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7月23日

附件 14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及台账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物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工作;各部门具体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种类,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公司特定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本公司产生的废树脂桶应单独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及时交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得将废树脂桶随意堆放于除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外的地方。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转运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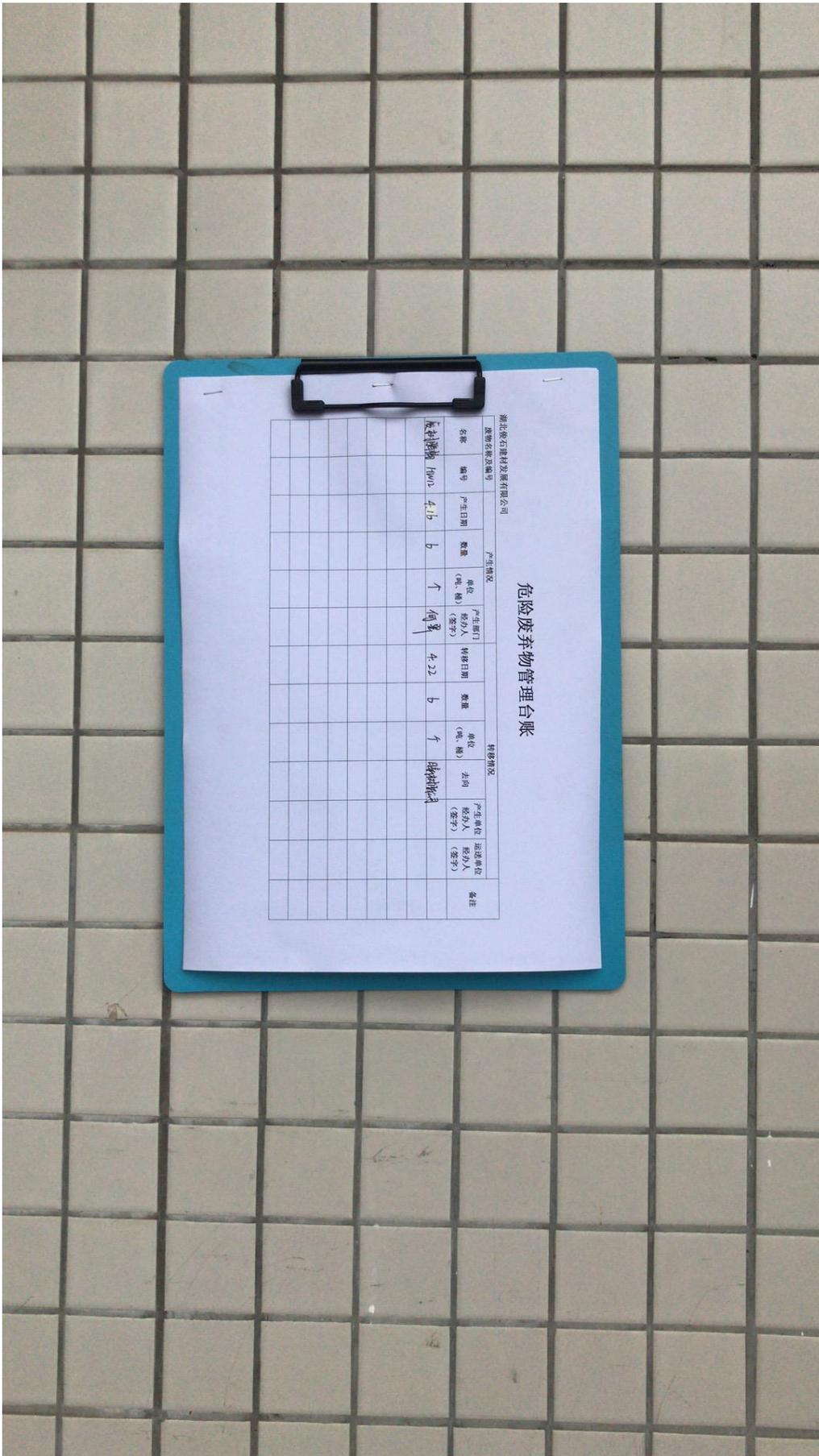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由专人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十三条 我司危险废物为废树脂桶,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 附件 15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 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组织召开该公司《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情况、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项目情况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基于文化石诸多优点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 建设“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孝南环审函[2017]93 号下达了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1 月投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发生部分变更，详见下表。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的内容	原环评描述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改变	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裁切、打磨废水处理方式改变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在车间内设4个沉淀池，收集各部分区域产生的裁切、打磨废水，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少量自然风干，不外排
3	固废情况改变	废机油、废活性为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不用机油，使用少量润滑油，使用完全，无废润滑油产生。项目废气采用光氧化，无活性炭产生。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裁切、打磨用水，在对产品进行裁切、打磨时，采用水进行降尘，裁切、打磨水主要污染物为SS，车间内设4个沉淀池，收集各部分区域产生的裁切、打磨废水，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少量自然风干，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SS等，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酯树脂配料、搅拌、固化有机废气和裁切、打磨粉尘。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光氧化装置净化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裁切、打磨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箱、搅拌机、切边机、水帘循环净化器、线条机、水磨机、水砂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进行降噪，并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树脂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由员工统一收集后，重新配料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包装材料由员工统一收集，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树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废树脂桶统一收集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环保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

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废树脂桶主要是用于盛装聚酯树脂，其收集贮存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HW12染料、涂料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废树脂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新污染源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日均值、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树脂桶、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收集粉尘由员工统一收集后，重新配料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包装材料由员工统一收集，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树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 五、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生产废水未完全循环利用；
- 2、露天作业，疑似危险废物露天堆放；
- 3、完善有机废气收集设施；

4、~~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标识，补充危废台账、管理制度等，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 六、验收监测表完善的内容

- 1、补充水平衡分析；
- 2、补充变更情况分析；
- 3、补充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等；
- 4、根据《验收指南》，补充完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5、完善验收登记表。

####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竣工环保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在完成上述整改要求和建议后，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可以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

2019年3月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19年3月9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组长)	徐国涛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421125196111133711	13808672888	徐国涛
验收单位	陈磊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420116198706120428	13437291099	陈磊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专业 技术 专家	刘明和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422301197710281214	13071227661	刘明和
	王丹丹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40226198309160024	18627038485	王丹丹
	王丹丹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4222011976311050034	139719555402	王丹丹
其他						

附件 16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整改/修改完善情况
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生产废水未完全循环利用	厂房北侧原用于洗混料桶的水龙头已拆，水池已封，见下图 1。清洗混料桶在厂内已有的 4 个沉淀池进行，清洗废水在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露天作业，疑似危险废物露天堆放	厂房北侧露天作业工序已清理并移至厂区内内部，见下图 2
	3 完善有机废气收集设施	已完善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将作业场所进行了封闭，见下图 3
	4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标识，补充危废台账、管理制度等，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已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已补充危废管理制度、台账，补充了废树脂桶的去处协议及处理单位营业执照等，见附件 12、附件 14
验收监测表完善的内容	1 补充水平衡分析	已补充水平衡分析，见表 2-4，P8
	2 补充变更情况分析	已补充变更情况分析，见表 2-5，P9
	3 补充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等	已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等，见表 3-2，P12
	4 根据《验收指南》，补充完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已按《验收指南》，补充完善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见 P85~P86
	5 完善验收登记表	已完善，见登记表



图 1 厂房北侧拆掉水龙头及封闭水池



图 2 厂房北侧已清理完毕的原露天作业场所 图 3 树脂作业场所封闭处理（透明塑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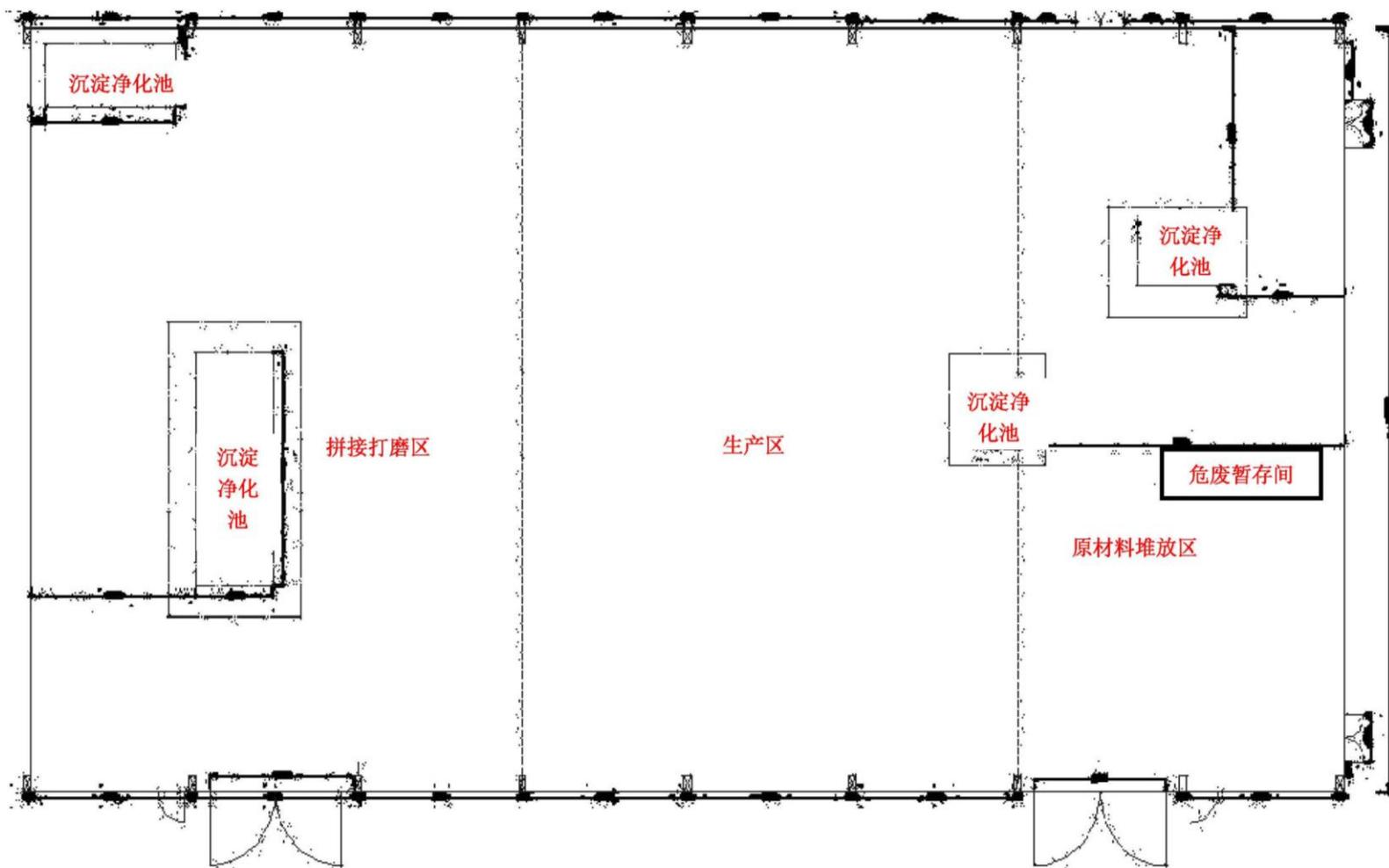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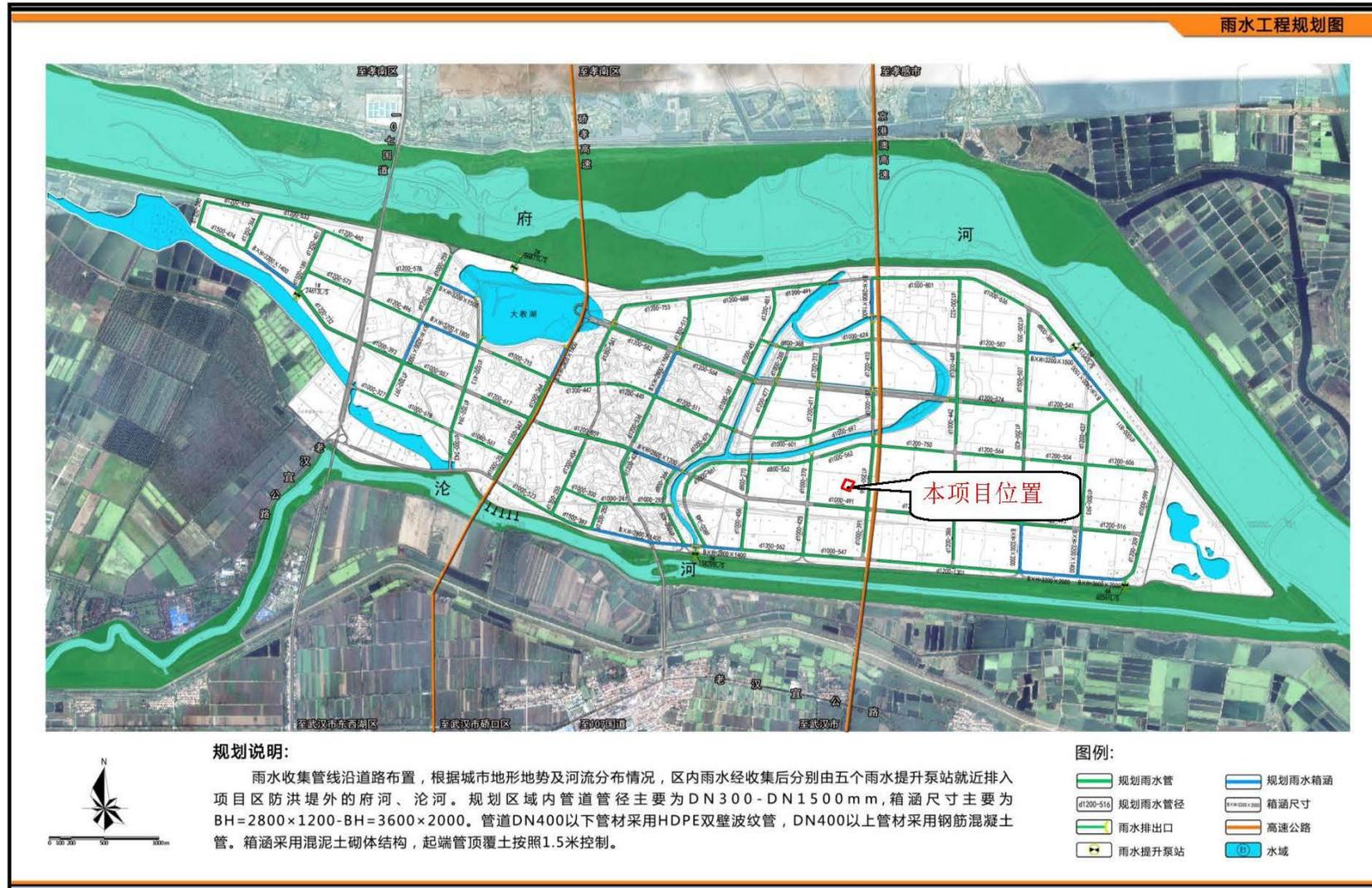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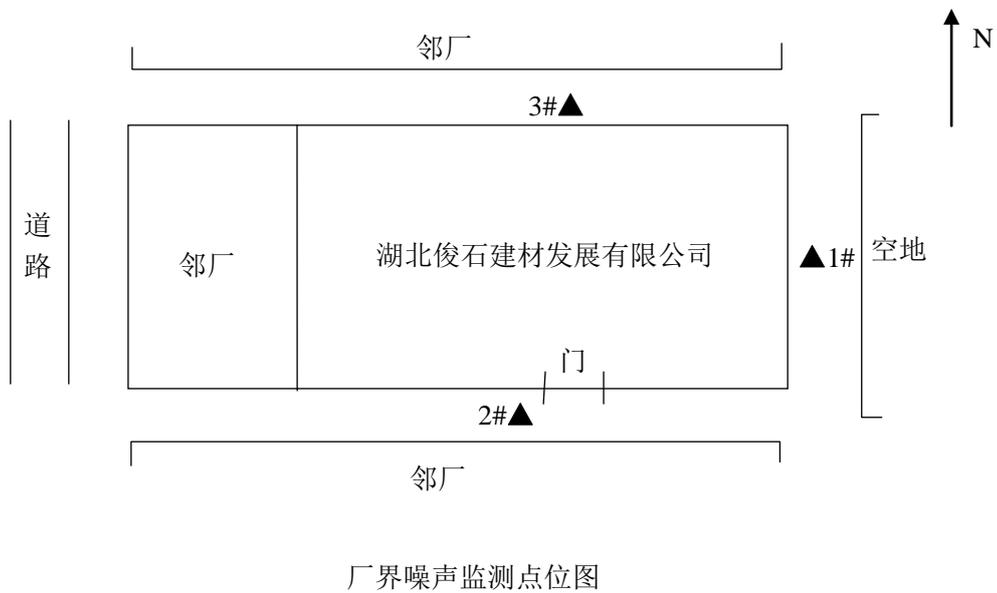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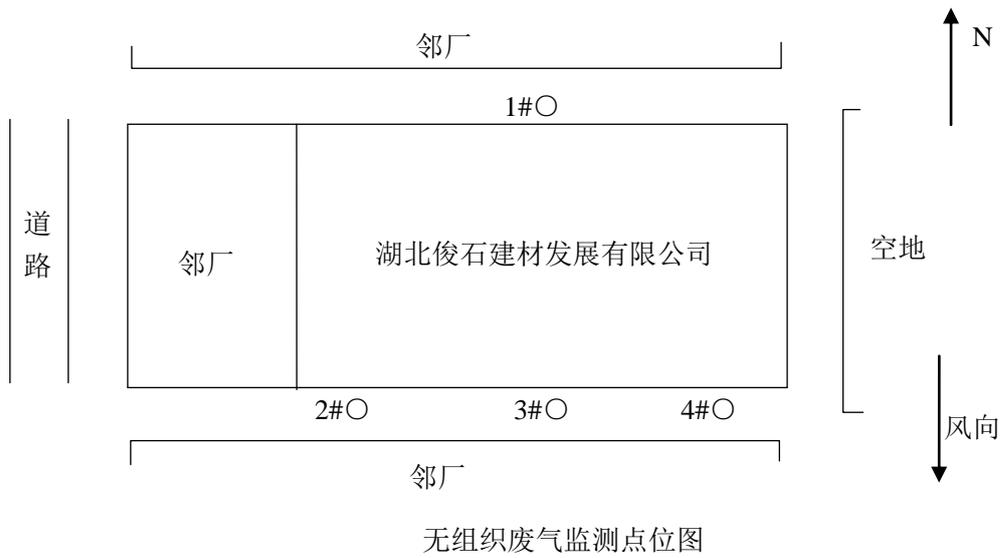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雨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7 项目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20902-41-03-130933			建设地点	孝感市孝南区东头华中创新产业园 B1 地块 27-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石 6000 平方米、玻璃钢 2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孝南环审函[2017]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益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益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02326026876F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7~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6	500									
	氨氮		6.47	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6	100						0.00186	0.0022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项目前期设计工作。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落到了实处，项目光氧化装置购销合同见附件 13，环保设施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4。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委托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8 日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收集各项资料后，完成了《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上会版）》。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9 日邀请环保专家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现场检查及评估工作。随后，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整改，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验收监测表，形成了《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会后版）》并进行网上公示。

验收意见结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竣工环保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在完成上述整改要求和建议后，湖北俊石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人造石及玻璃钢生产建设项目可以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附件 8）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9），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

####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 (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有环保机构并有环保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最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杨家湖村，距离本项目厂房约 520m。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周边环境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及评估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整改/修改完善情况	
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生产废水未完全循环利用	厂房北侧原用于洗混料桶的水龙头已拆，水池已封，见下图1。清洗混料桶在厂内已有的4个沉淀池进行，清洗废水在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露天作业，疑似危险废物露天堆放	厂房北侧露天作业工序已清理并移至厂区内部，见下图2
	3	完善有机废气收集设施	已完善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将作业场所进行了封闭，见下图3
	4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标识，补充危废台账、管理制度等，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已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已补充危废管理制度、台账，补充了废树脂桶的去处协议及处理单位营业执照等，见附件12、附件14



图1 厂房北侧拆掉水龙头及封闭水池



图2 厂房北侧已清理完毕的原露天作业场所 图3 树脂作业场所封闭处理（透明塑胶）